

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和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90号），结合兴安盟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旗县市是本地区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思路，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要规范出租汽车管理体制和运营模式，推动出租汽车与互联网融合创新，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要成立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建立有关部门、工会、行业协会等多方联合的工作机制，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要加强社会沟通，畅通利益诉求渠道，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对改革中的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各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出租汽车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出租汽车日常管理工作，发改、公安、人社、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督、通信、网信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二、科学调控运力规模。各旗县市要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公共交通发展程度、城市道路拥堵状况、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万人拥有出租汽车数量、人民群众出行需求、城市交通政策等，建立巡游车和网约车运力规模预测模型，合理把握巡游车和网约车运力规模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要定期公开出租汽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及变更等信息，进一步提高行业透明度，避免出租汽车经营者盲目、非理性进入市场。

三、促进经营权管理制度改革。现有和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无偿使用实行期限制，经营权期限不得超过8年。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不得变更经营主体；现有出租汽车经营权在核定的经营期限内不得擅自转让，确需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其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对现有出租汽车经营权期限核定工作应于2019年底前完成。同时，各旗县市要引导出租汽车提升车型档次，鼓励、支持

更新和新增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车辆，并将新能源出租汽车的补贴纳入财政预算。

四、依法建立和完善行业退出制度。要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管理和行业退出制度，对经营权期限届满或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可优先配置给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优良、信用记录良好的经营者。

五、规范上岗运营行为。出租汽车经营者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和取得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承包人不得再转包。管理部门要对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和出租汽车个体经营者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及注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无从业资格的应限期取得从业资格，并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取得从业资格而没有注册的，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

六、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各地要鼓励、引导出租汽车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工会组织与行业协会应合理测算经营成本，建立巡游车动态调整承包费标准或定额的机制，组织巡游车经营者、出租汽车驾驶员平等协商，合理确定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以及抵押金。

七、理顺价格形成机制。对巡游车运价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并依法纳入政府指导价目录，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综合考虑季节影响、巡游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巡游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建立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对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各旗县市认为有必要的可实行政府指导价。网约车应实现高品质服务和错位发展，与巡游车互为补充，为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

八、推动网约车发展。要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原则，以市场配置资源为主，各旗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提供者，对进入平台的车辆、驾驶员、服务质量和运营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的社会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保障驾驶员、乘客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监管，保证提供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和车辆符合经营条件，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应依法及时处理。

九、实现组织化管理。应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把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个体经营者通过个体经

营者之间联合或其他方式组建出租汽车公司。鼓励、引导出租汽车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开展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探索实行员工制，打造具有先进管理理念、管理经验和专业技能的出租汽车行业龙头企业，着力培养 AAA 级出租汽车公司。

十、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切实承担经营风险和服务质量责任，确保安全运营和优质服务。切实加强对违规运营和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切实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切实加强信息化管理应用。出租汽车按相关规定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对行驶中的车辆进行动态监督管理。各旗县市要鼓励、引导出租汽车经营者建立动态的出租汽车保额调整机制，提高经营者和驾驶员抗风险能力。

巡游车公司和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制定从业人员教育计划，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重点加强法制、职业道德、业务技能、文明礼仪、安全和治安防范等方面教育，增强从业人员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依法营运和规范服务的责任意识。

十一、强化行业监管。各旗县市要创新监管方式，简化许可程序，建立联合监督执法长效机制，实现交通、网信、人社、公安、市场监督等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披露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形成各负其责、协作配合、齐抓共管的执法格局，切实形成监管合力，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确保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要节点的整治力度，加强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切实加强车

辆安全性能环保排放检验，加快出租汽车服务信息平台和行业监管平台建设，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智能化监管，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提升行业监管效率和治理能力。

十二、建立行业信用体系。加强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按照“客观、真实、公正、详细”的原则，以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为基础，构建包含考核评价制度及奖惩制度的多指标行业信用体系，设立不良信用黑名单，建立奖惩制度。完善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和乘客信用记录，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强化信用评价信息收集应用，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把信用评价结果与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经营权准入和退出、优惠政策等挂钩。

十三、提升行业服务能力。要鼓励、引导巡游车公司积极探索、研究利用互联网技术，构建公司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要加快巡游车电召平台建设，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支持巡游车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方便公众乘车。促进巡游车与其他服务业等融合发展，为巡游车提供更广阔发展空间。出租汽车经营者应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创建行业领先、百姓认可的品牌。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鼓励由社会力量承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工作。

十四、加快出租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候客泊位(停靠点)、等服务设施应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积极出台政策、落实配套资金，增加公共卫生间、饮水点，加快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专用候客泊位(停靠点)、加气站、充(换)电站等配套服务设施的布局和建设。在大型交通枢纽、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应划定出租汽车候客区域。引导、鼓励社会力量从事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运营管理。

十五、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私人小客车合乘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各旗县市要鼓励并规范其发展，制定相应规定，明确合乘服务提供者、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兴安盟深化出租汽车行业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

兴安盟深化出租汽车行业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组 长：	张冰宇	盟行署副盟长
副组长：	赵 波	乌兰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晓光	盟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玉杰	盟交巡支队支队长
成 员：	费立新	盟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全平	盟发改委主任
	李 妍	盟经信委主任
	王文玺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维东	盟商务局局长
	布 和	盟法制办科长
	刘 勇	盟税务局局长
	白雪松	盟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刘亚光	盟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赵国荣	盟信访局副局长
	牛 源	盟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冀景义	盟交通运输管理处处长
	王维民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盟交通运输局，盟交通运输管理处处长冀景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

组各成员单位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负责我盟“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方案”的制定及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稳妥地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

盟委宣传部：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政策的正面引导和舆论导向，营造促进改革方案政策落地的良好舆论氛围；密切跟踪网络舆情，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置网上负面有害信息，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盟公安局：加强网络安全监管。依法开展对网约车服务单位的网络安全监管。全面加强对网约车服务平台的备案工作，做好线上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核工作，督促指导网约车管理平台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技术措施。依法查处利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实施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未落实相关法定安全责任的网约车平台，也要依法予以查处，切实加强治安防护，深入了解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和动态，积极协同会商研判，妥善应对处置各种复杂局面，维护行业稳定，保障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顺利实施。配合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盟交通运输局：负责起草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方案。强化出租汽车行业经营服务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指导各旗县市交通

运输部门科学合理拟定网约车经营者、网约车辆及驾驶员准入条件、运营方式和运营范围等。

盟信访局：要切实落实好维护社会稳定的要求，做好信访接待和疏导工作，配合相关部门防止发生大规模的停运罢运和极端冲突事件以及大规模经营者和驾驶员聚集上访事件，特别是越级上访事件。

盟发改委：在市场调查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运价管理方式，健全政府运价指导机制；加强对网约车平台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蓄意压价，恶意补贴等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各方合法利益。

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对线上服务能力的审核工作，审核网约车平台是否具备基本的线上服务能力。重点就服务器设置、信息数据交换、处理能力、网络信息安全保护等线上服务能力进行审核；做好网约车平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和需要准备工作，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对于经营涉及信息服务等电信业务应做好相应的许可，通信部门与交通、公安、网信等部门加强合作，在规范行业市场秩序，提升行业自律意识，指导网约车平台公司加强网络和系统安全保护，强化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予以处置，继续发挥技术上的优势，提升技术检测能力，密切跟踪网络仪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置网约车平台的有害信息，维护网络安全。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相关规定统筹网络平台企业和驾驶员、乘客的利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护劳动者权益和鼓励创新之间找到平衡，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协调从业人员维权工作。督促网约车公司改善从业人员劳动待遇和保障水平。

盟商务局：推动汽车回收拆解行业转型升级，为网约车回收拆解提供更好、更加便利的服务。做好外商投资管理的服务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盟法制办：负责《兴安盟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意见》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对网约车平台非法经营行为资金支付结算方面，以及对支付领域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参与联合监管。

盟国税局：结合网约车行业特点，完善网约车行业税收机制；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发票并依法纳税。

盟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将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盟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加强调查研究，摸清正在发展变化的网约车计程计时方式，研究制定网约车计程计时监督规定；加强培训，使网约车服务商了解熟悉计量监督，督促其落实计程计

时监督规定的法律责任，要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保证计量准确；查处计程计时违法行为，保证消费者、服务商的合法权益。

盟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2018年12月19日